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辦理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08 年第四次筆試應試說明簡章

測驗日期：11 月 23 日(六)

報名日期：9 月 16 日(一)始至 10 月 21 日(一)止

※請注意：

1. 本測驗使用網路報名並繳費成功即可，無需郵寄任何報名文件。(除適用報名費減半優惠者，務必請於 10 月 20 日前傳真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逾期者，將取消報名資格。)
2. 測驗當天，應試人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帶前揭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恕不能入場應試。
*汽機車駕照及依親居留證非屬前揭身分證件。
3. 測驗相關規則均載明於內，為保障自身權益，敬請詳細閱讀。

聯合主辦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08 年第 4 次筆試辦理機構：

(財)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1 樓

電話：(02)2396-8177

網址：<http://www.iafi.org.tw>

108 年第 4 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重要日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08年9月16日(一)至 108年10月21日(一)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刷卡繳費後才算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公告 及E-mail傳送	108年11月15日(一)	應考人可於11月15日起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測驗時間及考場位置(入場通知可不列印)
測驗日期	108年11月23日(六)下午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汽機車駕照及依親居留證非屬本測驗之身分證明文件
試題疑義申請	108年11月25日(一)至 108年11月26日(二)	測驗當日向監試人員提出申請或11月26日17:00前E-mail疑義題目至電子信箱iafi@iafi.org.tw，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8年12月18日(三)	應考人可於108年12月18日10:00起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行郵寄
合格證明書寄發	108年12月19日(四)	合格證明書將以掛號寄發，寄發10日後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洽詢(02-2396-8177)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8年12月18日(三)至 108年12月19日(四)	採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寄發	108年12月27日(五)	以掛號寄發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主管機關要求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因辦理業務需要之第三方單位。

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測驗、網路數位學習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第三方單位。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

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iafi@iafi.org.tw；電話：02-23968177）

依個資法規定向本中心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或請求本中心停止對其進行行銷。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八、本中心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

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壹、聯合主辦機構

本項測驗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4 家機構聯合主辦。每季由其中 1 家機構負責辦理筆試測驗。

貳、辦理依據

依據「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參、報名資格

- 一、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
- 二、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
- 三、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
- 四、農會、漁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信用部及其分部督導主管。
- 五、依洗錢防制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六、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恐怖主義之相關法規與領域有興趣者。

肆、108 年預訂辦理時間

次別	第1次(已辦理)	第2次(已辦理)	第3次(已辦理)	第4次
辦理機構	台灣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報名期間	108年1月31日(四)10:00至108年3月6日(三)17:00止	108年3月29日(五)09:00至108年4月19日(五)24:00止	108年7月1日(一)00:00至108年8月5日(一)24:00止	108年9月16日(一)10:00至108年10月20日(日)24:00止
測驗日期	108年3月23日(六)下午	108年6月2日(日)下午	108年9月7日(六)下午	108年11月23日(六)下午
測驗結果查詢	108年4月17日(三)10:00起	108年6月26日(三)09:00起	108年10月2日(三)10:00起	108年12月18日(三)10:00起

伍、108 年第 4 次測驗報名期間

108 年 9 月 16 日 10:00 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 24:00，請於前述時間內逕行至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iafi.org.tw>)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費用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800元整。

二、本次報名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刷卡繳費後即完成報名作業，請儘速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至108年10月20日24:00止)；期限過後，本中心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

三、凡於報名期間均得向本中心申請全額退費(退費金額將另扣除匯費退還其餘款)。至本中心官網【公開資訊】→【AML/CFT專業人員測驗】下載「退費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本中心(02)2396-3299，並來電(02)2396-9177確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

四、報名截止後因以下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1)兵役點召 (2)三等親內喪事 (3)重大傷病住院

五、報名費收據請於報名期限過後(108年10月21日10:00起)至本中心網站→會員登入→【會員專區】→【報名查詢】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柒、報名方式

一、個人報名：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中心官網【會員登入】→【課程系統】→【報名系統】→【課程類別】→【AML/CFT專業人員測驗】→【線上報名】→【立即繳費】

(二)若非本中心之會員，請先【加入會員】→【一般會員】(公司類別選擇AML/CFT測驗，個人資訊欄位若有無法填寫者，請填寫000即可，填完後請點選頁面下方的確定送出，並確認已完成註冊。)→【會員登入】→【課程系統】→【報名系統】→【課程類別】→【AML/CFT專業人員測驗】→【線上報名】→【立即繳費】。

(三)報名後將會直接導入刷卡頁面繳費，如第一時間未能繳費成功，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補繳作業(108年10月20日24:00止)，另請備存報名繳費證明，若出現認證問題時可作為依據。

(四)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進入【會員專區】→【報名查詢】→【報名成功】，始完成報名。

二、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者報名費減半優惠：

對象	報名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
身心障礙人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原住民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一)至本中心官網申請成為本中心之【一般會員】→【會員登入】→【課程系統】→【報名系統】→【課程類別】→【AML/CFT 專業人員測驗】→【AML/CFT 專業人員測驗(減半優惠專區)】→【線上報名】→【立即繳費】→【報名成功】

(二) 線上報名成功之後，請至本中心官網，【公開資訊】→【AML/CFT 專業人員測驗】下載「優惠減半申請書」，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三個工作天內傳真至本中心(傳真電話：(02)2396-3299)，並來電(02)2396-8177 確認。

(三)本中心審核完成後將以 mail 回覆，確認該名應考生取得報名資格，逾期交付相關證明文件或未報名成功者，本中心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

捌、測驗日期及考區

一、測驗日期：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二、考區：分為台北、新北、台中、高雄等四個考區，請擇一報考。

玖、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科目、時間及題型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試題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全一節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及實務	14:15	14:30~16:00	80 題	60 題四選一單選題 20 題複選題(每題全對才給分) 採答案卡作答

二、測驗科目及內容：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及實務

(一)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法令解析

1. 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概述
2. 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組織與措施
3. 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法令
4. 我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法令與執行重點
5. 我國證券、期貨暨投信顧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法令與執行重點

6. 我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重點
-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與案例
 1. 國際洗錢及資恐態樣與案例
 2. 我國洗錢態樣與案例
 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實務(銀行篇)
 4.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實務(證券、期貨暨投信顧篇)
 5.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實務(保險篇)

拾、測驗入場通知書

一、准考證通知單將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 10:00 起，開放應考人至本中心網站【會員登入】→【會員專區】→【報名查詢】→【准考證下載】

二、請查核准考證通知單上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請來電或來信告知本中心確認【02-2396-8177 / iafi@iafi.org.tw】。

拾壹、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一、身分證件規定

請依測驗准考證通知單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應試；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註：汽機車駕照及依親居留證非屬本測驗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准考證通知單不須核驗

請詳讀准考證通知單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測驗當日，不須核驗准考證通知單。

三、測驗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編號入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離場者，該節不予計分；30 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

四、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

(一)應考人須按編定座號入座，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二)作答前，請務必檢查答案卡上所劃記之准考證編號與座位標籤資訊相符。

五、作答方式

(一)應試時請詳閱試題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劃記。

(二)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不予計分。應考人並需於准考證號碼欄位畫記應試人員准考證編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該節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留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六、電子計算器使用規範

本項測驗禁止使用任何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不予計分。

七、電子產品使用規範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不予計分。

八、鐘錶使用規範

請務必將鐘錶及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等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該裝置聲響，該節不予計分。

九、繳卷規定

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及答案卡併同先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及答案卡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扣考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辦理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准考證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一、其他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一)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二)測驗結束鈴聲響時，仍繼續作答。

拾貳、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告

一、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 14:00 起於本中心官網公布。

二、應考人對試題及公布正確答案如有疑義，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中心提出試題疑義申請，申請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25 日 14:00 至 11 月 26 日 17:00 止。

拾參、測驗結果

一、測驗結果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起，開放應考人至本中心官網【會員登入】

→【會員專區】→【報名查詢】→【細項】→【成績/證照資料】。

二、合格證明書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以掛號郵件寄發。

三、合格證明書寄發 10 日後，合格者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本中心洽詢。

四、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中心得更正之。

拾肆、合格標準

本項測驗以成績達 70 分為合格。

拾伍、成績複查

一、網路申請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08年12月18日10:00至108年12月19日24:00至本中心官網→【會員登入】→【課程系統】→【報名系統】→【AML/CFT測驗成績複查】→線上刷卡付費(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另收取28元掛號郵資，合計共78元，應考人請於12月19日24:00前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108年12月27日以掛號寄發。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明書；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拾陸、展延規定

一、由聯合主辦機構所核發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限為測驗日起 3 年內有效。

二、辦理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間內，參加經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達 18 小時，持認定機構所發之訓練證明文件至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自訓練課程結訓日起展延 3 年。展延期滿仍得比照前述方式繼續辦理展延。

三、如何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一)應備文件：

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正本。
2. 「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須為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達 18 小時之證明文件。
3. 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含郵資)之繳款收據正本。
4. 掛號郵寄方式辦理。

(二)辦理單位：請向辦理本項測驗之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申請。

拾柒、合格證明撤銷

一、申請人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聯合主辦機構得撤銷其合格證明：

- (一)申請人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 (二)申請人所持之訓練進修時數，有虛偽造假情事者。
- (三)申請人持本項測驗合格證明，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 (四)未依展延規定完成展延者。

二、重新取得合格證明：

申請人受聯合主辦機構撤銷合格證明者，可重新參與測驗取得合格證明。